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佳媚

相　對　人　湯炳又

相　對　人　湯其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79號判決反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379號判決確定，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165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1,247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5,412元（計算式：34,165＋51,247＝85,412），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